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盐医保函〔2023〕1号

转发关于做好江苏省第三轮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签约量填报和中选结果执行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大丰分局、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市相关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江苏省第三轮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签约量填报和中选结果执行等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函〔2022〕30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苏医保函〔2022〕303号

关于做好江苏省第三轮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签约量填报和中选结果执行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在宁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相关中选企业：

根据省第三轮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安排，经研究，定于2023年2月1日起执行本次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现开展签约量填报等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签约量填报时间及路径

（一）填报时间：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9日17时。

（二）填报路径：登录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药品分类采购——采购量申报——省第三轮药品签约量确认。

二、签约量填报规则

（一）独家中选品种

医疗机构将同品种意向量的80%分配给该品种独家中选企业。

（二）非独家中选品种

1. 确认优先采购量。医疗机构将同品种意向量的 20% 作为优先采购量，从优先量企业（价格最低的前 50%）中任意选择一个或多个进行分配，填报的优先采购量折算成同品种最小规格量的总和，不得小于填报系统标明的最低量（系统标明的最低量，由省平台根据上年度意向量和采购规则，按该品种最小规格折算而来，下同）。

2. 分配剩余意向量。医疗机构将同品种意向采购量的 60%（抗生素为 50%）作为剩余量，从同品种中选产品中任意选择一个或多个进行分配，填报的剩余量折算成同品种最小规格量的总和，不得小于填报系统标明的最低量。

3. 未确认或未分配的处理。在规定填报时间内，医疗机构未确认优先采购量或未分配剩余量的，系统自动确认优先量、自动默认将剩余量分配给同品种最低价优先企业。

三、合同网签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16 日开展合同网签，请相关医疗机构和中选企业按时登录省平台完成网签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地医保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签约量填报、协议签订的督促和跟踪，并做好医保基金预付、医保支付标准衔接等集采结果执行准备工作，确保群众就医结算不受影响。

(二)请相关医疗机构按照填报规则要求,结合自身需求,按时、准确地完成签约量和预采购量填报,避免误报、漏报,同时按照医保部门统一部署,做好协议签订、药品采购工作,不得以费用控制、药品规格数量等理由影响中选品种使用。

(三)请各中选企业及时维护中选产品信息,确定合作配送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做好生产供应准备,确保中选药品质量和供应稳定。联系方式:

省医疗保障局价格和招采处:025-83290279、83290266;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25-83668690。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
